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09	發言時間	14:27:40
發言人	周敬恆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716166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1140等九筆地號土地及建築物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09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1140、1141、1142、1143、1144、1144-1、1145、1162、1163等九筆地號土地、高雄市河東路168、170號及市中一路107巷28、30、32號建築物 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愛河旁，臨民生二路及河東路之角地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6/3/9~106/3/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－1,486平方公尺(約449.52坪)； 每單位(坪)價格－約新台幣1,450仟元； 交易總金額－新台幣651,900仟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、開蘭興業有限公司、皇家英迪格酒店有限公司； 另一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，且非本公司之關係人，免揭露其姓名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簽約時付款新台幣100,000仟元， 其他價款依照下列各期支付： 106年03月22日付新台幣11,900仟元， 尾款新台幣540,000仟元正於貸款核貸交付。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議價， 董事會。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</p>				

尚未取得鑑價報告。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:

尚未取得鑑價報告。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尚未取得鑑價報告。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是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因本筆土地決策時間短及交易保密因素，尚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，將依規定於二周內取得估價報告。

16.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。

17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經紀費用新台幣壹佰萬元。

18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興建住宅大樓出售。

19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。

20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
21.董事會通過日期:

22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23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:否

24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五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5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6.其他敘明事項:
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